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层

电话：（0551）62677062 传真：（0551）62620450

目 录

一、问题 1. 关于销售收入	3
二、问题 5. 关于公司股权	7
三、问题 6. 关于安全生产	35
四、问题 7.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42
五、问题 8. 关于其他事项	58
六、其他事项说明	63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动能源”或“公司”）的委托，作为绿动能源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同。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

挂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1.关于销售收入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申请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6,251.02 万元、20,017.07 万元、5,827.46 万元，其中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5.02%、33.07%、45.54%，主要为贸易商客户。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比较高。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寄售模式，如存在，说明寄售模式对应的主要客户、寄售模式销售收入占比及公司对相关产品的管理方式；（2）报告期内各类收入变动原因；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报告期各期 12 月和 1 月收入金额及占比、第四季度收入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3）主要境外客户情况（所属国家或地区、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类别、与公司合作历史）、客户类型、合作期限、客户稳定性、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主体与其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公司应对汇率变动影响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4）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5）报告期内境内外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境内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类型及规模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6）应收账款中存在个人客户的原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并结合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及进度，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7）通过第三方回款涉及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同一回款方为不同客户回款的情况，是否存在客户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的情形，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款项纠纷；（8）应收款项融资的分类及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如下：

【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区域、从事境外销售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情况；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相关法律法规，查询公司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产品市场准入相关产品认证规定；

3、查阅公司《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报关单位备案证明及境外各产品认证证书等；

4、获取并核查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

5、访谈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人员、主要境外客户，了解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6、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国家税务总局等公开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7、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资金支付及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等；

8、通过向境外客户发函并取得客户回函、视频访谈或实地走访方式确认交易真实性、客户与公司的结算方式等内容；

9、取得公司所在地海关、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10、取得公司书面说明，确认其不存在境外销售产品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核查内容及结果】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8 境外销售”规定：主办券商及

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按要求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境外销售情形，公司从事境外销售所需的境内销售资质、许可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442298	2014 年 1 月 14 日-长期	太湖县商务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408960826	2014 年 5 月 29 日-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庆海关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402601074	2015 年 2 月 28 日-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注：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取消。

公司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的资质认证要求及公司取得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所在国家	相关法规	绿动能源取得的证书情况	是否为强制性认证	适用产品	是否符合进口国要求
1	乌兹别克斯坦	《海关联盟技术法规第 877 号》	乌兹别克斯坦海关认证证书	是	CNG 气瓶	是
2	尼日利亚	出口至该国必须取得 SONCAP 认证	SONCAP 认证	是	CNG 气瓶	是
3	秘鲁	《技术规范要求第 007 号》	-	否	CNG 气瓶	是
4	哥伦比亚	《SNCA 汽车安全技术体系》	0957 认证	是	CNG 气瓶	是
5	俄罗斯	《海关联盟技术法规第 877 号》	EAC 海关联盟认证	是	CNG 气瓶	是
6	印度尼西亚	《陆路运输用 CNG 气瓶技术及安全检查》	TUV 认证	否	CNG 缠绕气瓶	是

7	土耳其	《可重复充装的无缝钢气瓶标准规定》（公告编号：MSG-MS-2013/36）	TPED 认证	是	工业气瓶、消防气瓶	是
8	巴西	《Inmetro 巴西技术协会标准》	Inmetro No.298 认证	是	CNG 气瓶	是
9	印度	《天然气气瓶使用规定（2016）》	PESO 印度爆破局认证	是	CNG 气瓶、消防气瓶	是
10	亚美尼亚	《海关联盟技术法规第 877 号》	EAC 海关联盟认证	否	CNG 气瓶	是
11	泰国	《泰国工业标准协会认证》	-	否	CNG 气瓶	是
12	坦桑尼亚	坦桑尼亚国家标准局《符合性评估程序》	COC 认证	是	CNG 气瓶	是
13	玻利维亚	《NMAC 认证体系》	Ibmetro 认证	否	CNG 气瓶	是
14	委内瑞拉	《委内瑞拉 Apostille 认证体系》	TI 认证	否	LPG 气瓶	是
15	加纳	《GSA 符合性认证体系》	TI 认证	否	LPG 气瓶	是
16	韩国	《KGS 压力容器认证标准》	TUV 认证	否	工业气瓶	是

如上表所示，公司出口产品已取得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所需的强制性产品认证。

经访谈主要境外客户，核查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人民币计价结算，付款方式以电汇为主，跨境资金流动主要为产品出口销售的相关货款流入。公司已在具备外汇经营资质的银行开立了收取外汇的外币账户，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资金需求通过银行系统合理安排外币结换汇，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取得公司所在地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进出口业务、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相关规定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取得境外销售必需的资质、许可，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已依法取得所必需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电汇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外汇、税收等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问题 5.关于公司股权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了股权激励；2023 年 5 月，安庆市同安产业投资基金、太湖海源海汇创业投资基金增资入股公司；同年 11 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海纳氢能将其持有的公司 2.1277%股权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庆市同安产业投资基金。

请公司说明：（1）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结合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及触发条件，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量化测算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时义务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并结合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结合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

响，目前是否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2）补充披露安庆市同安产业投资基金、太湖海源海汇创业投资基金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海纳氢能与安庆市同安产业投资基金的股权转让背景、定价依据，说明上述增资与股权转让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说明安庆市同安产业投资基金、太湖海源海汇创业投资基金是否属于政府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规，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不涉及国资股东出资内容是否准确；（4）公司股权激励实施程序、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及合规性，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主体身份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等；（5）公司股权激励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和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事项（5）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如下：

【核查程序】

1、取得了各投资方投资时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等文件，并对投资的特殊条款及解除情况进行核查；

2、查阅回购义务方黄凡的《个人信用报告》，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回购义务方信用状况；

3、对海源海汇创投基金、同安产投基金所涉及的回购价款金额进行测算；

4、查阅回购义务方黄凡《个人信用报告》、资产证明，了解黄凡资信状况及履行能力。

5、审阅公司股东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内部管理制度及调查表等，核实股东情况；

6、查阅机构股东投资/股权转让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

7、审阅海纳氢能、萤火氢能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及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相关的书面协议，了解公司进行平台份额转让的实施时间、实施对象、实施程序、实施对价等具体内容，核查公司持股平台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

8、审阅海纳氢能、萤火氢能合伙人的相关劳动合同、出资流水等文件，核查持股员工的任职、出资来源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等情形。

9、审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相关会议文件、相关出资凭证、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复核历次入股价格合理性；

10、审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调查表、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并就出资来源情况对其进行访谈确认，并获取其银行转账记录等佐证材料；

11、审阅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历次变动相关会议及支付凭证，复核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结合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及触发条件，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量化测算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时义务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并结合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结合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是否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1、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涉及《挂

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1）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①2023 年 6 月，海源海汇创投基金、同安产投基金增资入股

2023 年 4 月、2023 年 5 月，外部投资者海源海汇创投基金、同安产投基金拟增资入股绿动有限，分别与黄凡及绿动有限签署《投资协议之附属协议》，就回购承诺、反稀释条款、优先认缴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清算优先权等特殊投资条款进行约定，相关条款的承诺方仅为黄凡。

2023 年 5 月 25 日，经绿动有限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780 万元增加至 4,441.50 万元。其中，同安产投基金以现金 5,000.00 万元认缴 472.50 万注册资本，海源海汇创投基金以现金 2,000.00 万元认缴 189.00 万注册资本。

②2023 年 11 月，同安产投基金受让海纳氢能持有的部分认缴出资额

2023 年 11 月 22 日，经绿动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海纳氢能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1277% 股权（对应出资额 94.50 万元，未实缴出资）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同安产投基金。同日，同安产投基金与海纳氢能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3 年 11 月，同安产投基金与黄凡签署《关于安徽绿动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附属协议》，就回购承诺、反稀释条款、优先认缴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清算优先权等特殊投资条款进行约定，相关条款的承诺方仅为黄凡。

③2024 年 8 月，特殊投资条款解除

2024 年 8 月，海源海汇创投基金、同安产投基金与黄凡、绿动能源签署了《投资（股权转让）协议之附属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了除实际控制人回购条款外《投资（股权转让）协议之附属协议》项下其他所有特殊投资条款，且确认除实际控制人回购条款外的其他优先/特殊股东权利、安排均自始无效且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

综上，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签订时均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根据《公

公司章程》对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规定，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无须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且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义务承担方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对特殊投资条款事项作出了规定，公司特殊投资条款与法规要求对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规定	公司情况说明
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形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中义务承担方仅为实际控制人黄凡，不存在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形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中不存在此类约定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中不存在此类约定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中不存在此类约定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中不存在此类约定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中不存在此类约定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中不存在此类约定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中不存在此类约定

综上所述，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其具体内容不存在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2、结合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及触发条件，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

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量化测算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时义务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并结合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1）结合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及触发条件，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稳定，公司 2022 年、2023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5,907,456.59 元、15,093,203.87 元。公司拟于 2024 年度在全国股转系统完成挂牌，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资本市场发展状况择机申请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黄凡、公司、海源海汇创投基金、同安产投基金签订的相关对赌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回购条款触发条件、触发可能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触发条件	触发可能性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公司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申报 IPO 材料	公司计划于 2024 年度内完成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考虑到市场竞争环境、公司业绩表现、资本市场发展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能否于 2025 年内完成 IPO 申报、或于 2026 年内完成合格上市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可能触发特殊投资条款。
2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公司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3	公司被政府部门处罚，且无法取得处罚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政府部门处罚且无法取得处罚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的情形，触发本条款的可能性较小。
4	公司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申报 IPO 材料前，产生给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其他变化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产生给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其他变化的情形，触发本条款的可能性较小。
5	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未经投资人同意，以公司名义对外担保、挪用资金、侵占公司资金等；承诺方出现被刑事检控或其他重大违法情形，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重大不利情形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不存在未经投资人同意，以公司名义对外担保、挪用资金、侵占公司资金等；承诺方黄凡不存在出现被刑事检控或其他重大违法情形，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重大不利情形，触发本条款的可能性较小。

（2）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

理、经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附属协议》中关于业绩目标与回购义务等条款约定，如触发特殊投资条款，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凡根据相关约定价格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黄凡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较强，关于黄凡回购能力的论述详见本题回复之“（一）/2、量化测算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时义务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并结合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的具体内容。

若触发回购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会因回购义务的发生而减少，回购义务的履行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如上所述，黄凡具备履约能力，不会因履行回购义务而无法参与公司治理及经营，不存在个人大额未清偿债务或因无法履行股权回购义务而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隐患，亦不存在《公司法》、证监会、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如触发回购义务，不影响黄凡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同安产投基金、海源海汇创投基金作为公司的财务投资人，未参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也未提名董事参与公司治理决策，如因触发特殊投资条款而退出公司，不会对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触发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影响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量化测算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时义务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并结合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①回购义务触发时需承担的回购金额测算

海源海汇创投基金投资金额为 2,000 万元、同安产投基金投资金额 6,000 万元，合计投资金额为 8,000 万元。根据海源海汇创投基金、同安产投基金与黄凡存在股权回购方面的约定，股份回购价款具体按以下方式计算：

回购金额=投资款×(1+8%×投资款到账之日(含)至回购款支付之日(不含)天数÷365)-海源海汇创投基金或同安产投基金累计已获得现金分红。

假设：A.以公司未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向证券交易所申报 IPO 材料，或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两个回购触发时点；B.回购义务触发后，回购方于触发当日支付全部回购价款；C.回购义务触发前，公司未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基于以上假设，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凡可能需要支付的回购金额测算如下：

回购对象	回购义务人	本次投资转让价款(万元)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占比	回购后持股比例	本次投资交割日(测算起始日)	回购价款(万元)	
							触发时点1 (2025年12月31日)	触发时点2(2026年12月31日)
海源海汇创投基金	黄凡	2,000	189	4.2553	95.8235	2023年4月17日	2,433.53	2,593.53
同安产投基金		5,000	567	12.7660		2023年5月8日	6,060.82	6,460.82
		1,000				2023年11月30日	1,167.01	1,247.01
合计		8,000	756	17.0213	95.8235	-	9,661.37	10,301.37

注：上述回购义务触发后预计回购金额的计算公式：回购所需资金=出资金额×(1+8%×出资日期(测算起始日)(含)至触发时点(不含)天数÷365)。

根据测算，在 2025 年 12 月和 2026 年 12 月两个回购权触发时点，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凡回购上述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所需资金分别约为 9,661.37 万元、10,301.37 万元，即最高可能需支付 10,301.37 万元用于股份回购。

②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承诺人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凡。经测算，黄凡的可支配财产能够足额覆盖回购金额，可供履行回购义务的资产具体情况因涉及个人财产隐私，已申请豁免披露。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中心查询的《个人信用报告》，报告期内黄凡不存在逾期贷款记录，信用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经模拟测算回购金额及回购方黄凡个人资产状况，若股份回购条款被触发，黄凡名下可支配资产足以覆盖上述回购价款，在必要时还可以通过个人自筹资金以满足股份回购的资金需求，具备独立支付能力。

3、结合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是否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1）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

公司历史上引入外部投资者时签署的股东协议等文件包含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承诺、反稀释条款、优先认缴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清算优先权等内容。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及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特殊权利人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签署时间	约定的特殊权利	履行/解除情况	是否自始无效	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海源海汇创投基金	《太湖海源海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黄凡与安徽绿动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附属协议》	海源海汇创投基金、黄凡、绿动有限	2023年4月	上市计划、经营目标、回购承诺、财务知情权、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反稀释条款、优先认缴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权利稳定条款、清算优先权、问询权、违约责任等	已签署《补充协议》，终止了除实际控制人回购承诺外《投资（股权转让）协议之附属协议》项下其他所有特殊投资条款，且确认除保留条款外的其他优先/特殊股东权利、安排均自始无效且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条款正在履行。	自始无效且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	相关条款的履行及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同安产投基金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黄凡与安徽绿动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附属协议》	同安产投基金、黄凡、绿动有限	2023年5月						

3	同安产投基金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黄凡关于安徽绿动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附属协议》	同安产投基金、黄凡、绿动有限	2023年11月	业绩目标与上市计划、回购义务、财务知情权、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反稀释条款、优先认缴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权利稳定条款、清算优先权、问询权、竞业禁止、违约责任等					
---	--------	---	----------------	----------	---	--	--	--	--	--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根据《附属协议》中关于业绩目标与回购义务等对赌条款约定，因公司未能实现《附属协议》约定的 2023 年度业绩指标，已触发当时有效的回购承诺，即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凡根据协议相关约定回购投资人所持公司股份。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同安产投基金、海源海汇创投基金并未向回购义务人提出履行相应补偿义务的主张，且该项回购承诺条款已经各方协商一致于 2024 年 8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予以终止，并确认该项条款自始无效且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

（2）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是否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存续期内，公司与相关股东未就特殊投资条款事项产生争议或纠纷。2024 年 8 月 12 日，同安产投基金、海源海汇创投基金分别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其与绿动能源及绿动能源实际控制人黄凡签订《补充协议》，对原《投资（股权转让）协议》之《附属协议》的关键条款进行修改，解除除实际控制人回购承诺外全部的特殊权利条款。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海源海汇创投基金、同安产投基金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均自始无效，相应解除过程均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不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二）补充披露安庆市同安产业投资基金、太湖海源海汇创业投资基金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海纳氢能与安庆市同安产业投资基金的股权转让背景、定价依据，说明上述增资与股权转让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海源海汇创投基金、同安产投基金入股/股权转让相关的协议、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代表，海源海汇创投基金、同安产投基金增资入股/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1 元注册资本、元/股

主体	时间	事项	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海源海汇创投基金	2023.6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441.5万元，海源海汇创投基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9万元	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10.5820	综合考虑公司静态、动态市盈率情况，按投前估值4亿元，对应PE为11.60倍，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否
同安产投基金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441.5万元，同安产投基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72.5万元	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否
同安产投基金	2023.11	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同安产投基金以0元价格受让海纳氢能未实缴的94.5万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股权	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有意增持股份，同时海纳氢能尚有部分认缴出资未落实，拟进行转让	10.5820	参照上轮投资的价格并经协商确定	否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同安产投基金、海源海汇创投基金历次入股公司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说明安庆市同安产业投资基金、太湖海源海汇创业投资基金是否属于政府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规，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不涉及国资股东出资内容是否准确

1、说明安庆市同安产业投资基金、太湖海源海汇创业投资基金是否属于政府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

根据同安产投基金、海源海汇创投基金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备案等并经本所律师在天眼查等网站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同安产投基金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安产投基金出资人及穿透后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1	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安徽海源投资有限公司，80%	吴朝霞，98.6667%	-
				吴兴保，1.3333%	-
			安庆市高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	于茜，55%	-
				柴俊，45%	-
2	安庆市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9%	安庆市同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100%	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100%	安庆市财政局，100%

经穿透核查，同安产投基金存在国资入股情形，系安庆市政府主导设立并以市场化方式运营的产业投资基金。

同时，根据同安产投基金提供的其在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的备案显示，同安产投基金属于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

（2）海源海汇创投基金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源海汇创投基金出资人及穿透后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1	合肥海源海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安徽海源投资有限公司，80%	吴朝霞，98.6667%	-
				吴兴保，1.3333%	-
			安庆市高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	于茜，55%	-
				柴俊，45%	-
2	安徽太湖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9%	安徽太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65.5738%	-	-
			农发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34.426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100%

经穿透核查，海源海汇创投基金存在国资入股情形。

同时，根据海源海汇创投基金提供的其在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

登记系统的备案显示，海源海汇创投基金属于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

综上，同安产投基金、海源海汇创投基金均系政府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

2、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规

（1）同安产投基金、海源海汇创投基金入股及股权变动无需履行国有股评估及审批程序

同安产投基金、海源海汇创投基金于 2023 年 6 月增资入股绿动有限，同安产投基金于 2023 年 11 月以受让海纳氢能持有的绿动有限部分认缴出资额的形式进行追加投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均未对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以货币资产对外投资是否需要履行国资监管部门审批、资产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其官方网站上披露的《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 1529 号建议的答复》中明确，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流转以及有限合伙企业投资形成的企业产权转让不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事宜应当按照合伙协议执行。

据此，同安产投基金、海源海汇创投基金作为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增资入股公司、受让并实缴出资额不涉及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

（2）同安产投基金、海源海汇创投基金入股及股权变动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五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的，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地方政府授权的其他部门、机构关于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提供批复文件

的，在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申请挂牌公司可按以下方式解决：股东中含有政府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的，可以基金的有效投资决策文件替代国资监管机构或财政部门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公司股东同安产投基金、海源海汇创投基金为政府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可以基金的有效投资决策文件替代国资监管机构或财政部门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根据同安产投基金《合伙协议》第 7.3.1 条之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组建由投资专业人士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最终决策”、海源海汇创投基金《合伙协议》第 7.3.1 条之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组建由投资专业人士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最终决策”“拟投资项目具体方案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批准后方可执行”，同安产投基金、海源海汇创投基金入股及股权变动时均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并就投资事项进行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3 月 31 日，同安产投基金、海源海汇创投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分别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过对绿动有限的增资入股事宜；2023 年 11 月 10 日，同安产投基金召开 2023 年第四次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同安产投基金受让海纳氢能持有的绿动有限部分认缴出资额并实缴该部分注册资本。

因此，同安产投基金、海源海汇创投基金增资入股公司、受让并实缴出资额事项已按照《合伙协议》履行了基金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取得基金有效投资决策文件。

3、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不涉及国资股东出资内容是否准确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第七十八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公司股东同安产投基金、海源海汇创投基金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述规定，不认定为国有股东，无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六）其他情况”中披露公司历史沿革不涉及国资股东出资，此处以公司历史及现有股东是否需作“国有股东”认定为界定

标准。如上所述，同安产投基金、海源海汇创投基金系政府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且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国资入股的情形。因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内容准确。

综上，同安产投基金、海源海汇创投基金入股及股权变动不涉及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且已履行基金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程序合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不涉及国资股东出资内容披露准确。

（四）公司股权激励实施程序、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及合规性，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主体身份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等

1、公司股权激励实施程序、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及合规性

公司历史沿革中实施过一次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提供的海纳氢能、萤火氢能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激励相关会议文件、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程序如下：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80万元，认股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2.85元，其中海纳氢能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75万元，萤火氢能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05万元。

2023年11月22日，公司执行董事决定通过《安徽绿动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本次股权激励每股（份额）价格为5元人民币。

2023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①通过《安徽绿动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同意以海纳氢能、萤火氢能为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②通过《关于股东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东海纳氢能所持公司2.1276%股权（即94.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同安产投基金，由后者承担向公司缴足出资的义务。③通过《关于调整股东股权出资价款的议案》，同意：海纳氢能、萤火氢能所

持公司股权的认股价格由 2.85 元/注册资本调整为 5 元/注册资本。

2023 年 11 月 22 日，海纳氢能和萤火氢能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绿动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相关决议的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决策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2）股票来源

根据公司提供的《安徽绿动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合伙份额转让协议》《股权激励协议》等配套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系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海纳氢能、萤火氢能对公司增资的方式进行。海纳氢能、萤火氢能设立时合伙人为黄凡、彭江淮，公司确定股权激励方案及激励对象后，黄凡、彭江淮分别将其持有的两个持股平台的份额出资义务转让给被激励对象，由被激励对象直接出资至员工持股平台。被激励对象通过受让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以间接持股的方式取得激励股权。

（3）管理模式

根据《安徽海纳氢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安庆萤火氢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海纳氢能、萤火氢能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具体管理模式约定如下：

项目	内容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纳氢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凡，萤火氢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方晖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 权限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企业，其他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下列职权：①应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②委派其他人代表本企业对外进行业务联系；③制定合伙企业的经营计划、财务计划；④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⑤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⑥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⑦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如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⑧管理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并代表本合伙企业行使在所投资企业的表决权及表决意愿；⑨决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以及人事任命、报酬事项；⑩决定回购有限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及相关事项；⑪合伙人之间转让合伙份额；⑫本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职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 除名条件和更换程 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有权提出异议；合伙人提出的异议未纠正的，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终止其执行合伙事务，另行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程序为：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全体合伙人中产生。当选执行事务合伙人如果是有限合伙人，则必须放弃有限合伙人身份而成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否则不能当选。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为下列情形之一：①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行为损害合伙企业的利益；②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除名。
合伙人的入伙、退 伙	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至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有限合伙人和普通 合伙人的相互转变 程序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可以相互转变。
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合伙企业注册地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激励方案》及说明，海纳氢能、萤火氢能已建立健全持股在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关于持股平台管理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程序、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合法合规。

2、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主体身份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

激励对象选定的法律依据为：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激励对象选定的职务范围为：在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核心员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对象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员工股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应当为已经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激励方案的服务期内于公司任职，且满足以下身份之一：①总经理；②公司副总经理；③公司部门经理或副经理；④公司部门主管；⑤其他核心技术骨干、业务骨干，车间班（组）长。

选定激励对象履行的程序：2023年11月22日，绿动有限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安徽绿动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后附激励对象名单），并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事宜。

（2）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主体身份及在公司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①海纳氢能

序号	人员	合伙人性质	职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黄凡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14.90	0.3355%
2	王六根	有限合伙人	董事、财务总监	12.00	0.2702%
3	王波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经理	10.00	0.2251%
4	李锐	有限合伙人	监事、技术部经理	8.00	0.1801%
5	陈浩	有限合伙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	6.00	0.1351%
6	洪青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6.00	0.1351%
7	吕韬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员	5.00	0.1126%

序号	人员	合伙人性质	职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间接持有公司 股份比例(%)
8	王水梅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主管	4.00	0.0901%
9	孙鹏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经理	4.00	0.0901%
10	李元旦	有限合伙人	董事、电气自动化工程师	4.00	0.0901%
11	何乐根	有限合伙人	采购经理	3.60	0.0811%
12	周国兵	有限合伙人	仓库主管	2.00	0.0450%
13	周燕	有限合伙人	监事、人事主管	1.00	0.0225%
合计				80.50	1.8125%

②萤火氢能

序号	人员	合伙人性质	职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间接持有公司 股份比例 (%)
1	方晖	普通合伙人	内销主管	74.9	1.6864%
2	朱勋春	有限合伙人	内销业务员	8.00	0.1801%
3	黄勇	有限合伙人	成本会计	3.00	0.0675%
4	殷结根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员	3.00	0.0675%
5	王宇平	有限合伙人	内销业务员	2.00	0.0450%
6	刘从贵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技术员	2.00	0.0450%
7	路全胜	有限合伙人	内销业务员	1.20	0.0270%
8	张周洁	有限合伙人	行政专员	1.00	0.0225%
9	潘虹	有限合伙人	销售助理	1.00	0.0225%
10	刘同鑫	有限合伙人	内销业务员	1.00	0.0225%
11	何盼	有限合伙人	外贸助理	1.00	0.0225%
12	王益鹏	有限合伙人	外贸助理	1.00	0.0225%
13	丁昌顺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电工班长	1.00	0.0225%
14	刘生勇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专员	0.50	0.0113%
15	程国华	有限合伙人	行政专员	0.50	0.0113%
16	查德红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机修班长	0.50	0.0113%

序号	人员	合伙人性质	职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
17	杜现方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技术员	0.50	0.0113%
18	雷文杨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旋压班长	0.50	0.0113%
19	卢承东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旋压副班长	0.50	0.0113%
20	汪其明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机加班长	0.50	0.0113%
21	戴朱林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热处理班长	0.50	0.0113%
22	胡福坤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热处理班长	0.50	0.0113%
23	邓满娟	有限合伙人	采购文员	0.40	0.0090%
合计				105	2.3641%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海纳氢能、萤火氢能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员工，符合《股权激励方案》规定的持股条件。

（3）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等

经查阅海纳氢能、萤火氢能合伙人的相关股权转让转账凭证、劳动合同、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出资流水及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海纳氢能、萤火氢能合伙人出资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激励方案》，公司员工通过海纳氢能、萤火氢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需自获授限制性股权之日起在公司工作满四年，服务期限届满前，原则上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持股平台权益。若因特殊情况必须进行转让的，需经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符合《股权激励方案》规定条件的受让方受让。具体员工持股的权益流转与退出机制如下：

情形	流转与退出机制
----	---------

强制回售	激励对象违反“损害禁止”规定的，应当将其因本激励方案所获份额（含派生利益。下同）按原始出资价格（即其实际出资价款原价）与回售时其所持有间接股权对应公司股权的净资产价值二者中的较低者价格（以下简称“转让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符合本方案规定条件的人，同时退还已经获得的现金分红，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公司的损失。激励对象不享受公司其他利益或收益。“损害禁止”情形包括但不限于：①竞业行为。指以自营（含亲属）或他人名义注册同业公司、在同类型公司兼职，与他人合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②收受商业贿赂；③散布或指使他人散布或通过他人散布不利于公司的任何信息、未经激励方同意发表不利于公司的言论或作出该等行为；④损害公司的商业机会，包括但不限于将公司的商业机会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他人，或者将公司的业务未经公司同意转让或以其他方式给予他人；⑤侵害公司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商业信息（含客户名单等客户信息）、财务信息、业务信息，将公司的商业秘密据为己有、提供给他人；⑥其他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行为。 以下情形比照强制回售处理： （1）激励对象将所持份额及其对应的公司股权收益予以质押或进行其他形式的担保及将所持份额及其对应的公司股权收益偿还债务的； （2）在服务期限内，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但未经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同意的； （3）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个人或其他债务导致所持份额及其对应的公司股权收益被强制执行，或其它法定强制行为而导致强制过户的。 如果激励对象所持份额及其对应的公司股权收益被强制执行，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该激励对象赔偿，赔偿金额为转让价格与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权收益公允价值间的差额部分（公允价值为公司最近一轮引入投资者的价格或评估价值的孰高值）。
离职转让	在服务期限内，激励对象因任何原因离职，则应当将因本激励方案所获的份额按出资价格的原价（即激励对象购买标的股权的原始价格）加算 2% 年利息（不计复利）回售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符合本方案规定条件的人，并从合伙企业退伙。激励对象已经享受的现金分红无须退回，不享受公司其他利益或收益。 服务期限已满但公司仍未上市，除强制回售外，激励对象因任何原因离职的，可以将份额转让给符合本方案规定条件的员工（受让方仅限 1 人，且应当经实际控制人确认符合条件）。如没有购买者，则激励对象可以将其因本激励方案所获的份额一次性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符合本方案规定条件的人，并从合伙企业退伙。收购价格按出资价格的原价（即激励对象购买标的股权的原始价格）加算 3% 年利息（不计复利）计算。激励对象已经享受的现金分红无须退回，不享受公司其他利益或收益。
激励对象死亡、被有关机关宣告死亡、宣告失踪	在公司未上市前，若激励对象死亡、被有关机关宣告死亡、宣告失踪，普通合伙人有权回购其所持份额。回购价款比照离职转让并由激励对象合法继承人依法继承。

个人不适格的股权激励调整	普通合伙人或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减少其持有股权的数量，直到完全收回其名下股权，具体数额由普通合伙人决定，减少或收回的股权价格按出资价格的原价（即激励对象购买标的股权的原始价格）计算。激励对象已经享受的现金分红无须退回，不享受公司其他利益或收益。个人不适格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连续两个年度考核不合格或累计三个年度考核不合格； （2）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而导致职务变更； （3）激励对象个人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激励对象出现成为严重失信被执行人等个人信用严重受损的情形。
保障措施	1.出现强制回售、离职转让、个人不适格的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必须执行。如不执行，则不享有合伙人的任何权利或利益，包括表决权、分红权、增值收益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任何及全部的权利或利益。如相关情形发生且普通合伙人发出转让通知后满 1 个月仍未执行的，则普通合伙人有权将其从合伙平台强制除名，即开除合伙人资格。 2.除本方案第七章第一条第 2 项第二段另有规定外，不论是强制回售、离职转让、个人不适格的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均只能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人转让（回售），不得自行选择受让方。即使激励对象强行他方转让（非法转让），则公司或普通合伙人也有权进行追偿。在追偿完成前，该合伙份额相应的合伙人一切权利或利益，包括表决权、分红权、增值收益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任何及全部的权利或利益，均归除非法转让方以外的合伙人所有。 激励对象之间相互转让份额的，亦应获得普通合伙人同意。擅自转让的，比照上两项处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实施程序、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合法合规；激励对象的选定有明确标准并履行相应程序，员工持股平台主体适格、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激励方案》规定了明确的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五）公司股权激励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和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

1、公司股权激励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2023 年 11 月，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定价原则系参考最近一次引入外部投资机构的价格给予员工一定的价格折让。2023 年 6 月及 2023 年 11 月，同安产投基金、海源海汇创投基金增资入股和追加投资绿动有限的价格均为 10.58 元/注册资本，

股权激励价格系参考前述价格由员工和实际控制人统一协商并经股东会审议后确定为 5.00 元/注册资本。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分别为 2,495.11 万元和 15,694.16 万元，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50 元/股和 3.53 元/股。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绿动能源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 020020 号”），以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绿动有限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21,220.83 万元，对应每股净资产评估价格为 4.78 元/股。

因此，公司股权激励价格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均高于经评估或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具有合理性。

2、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和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

（1）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对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的，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如股权激励条款中设有服务期限，则应在服务期限内分期确认为股份支付。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中“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设定等待期的或者构成实质性的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公司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如下：

由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时系非上市公司，股权价格无公开的市场交易价格，使用距离股权激励日最近的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价格，即 2023 年 6 月外部投资机构同安产投基金、海源海汇创投基金增资入股价格、2023 年 11 月同安产投基金追加投资价格均为 10.58 元/注册资本，作为股权激励定价的参考，属于按公平原则自愿

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的情形。由于《股权激励方案》设定了被激励对象的服务期为四年，因此公司将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费用按 4 年分摊，根据受益对象将股份支付费用分别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根据摊销计入损益的金额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公司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

（2）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经测算，公司股权激励对报告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股份支付费用	-	23.40	258.87	258.87	258.87	235.45
对净利润影响数	-	19.89	220.04	220.04	220.04	200.14

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公式：股份支付费用=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授予价格）/48*本年持有月数，其中，授予价格=激励对象支付对价/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

报告期各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占净利润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3 月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	23.40	62.43
净利润	2,663.69	1,677.19	461.12
占净利润比重	-	1.40%	13.54%

注：2024 年 1-3 月，有 1 名员工因离职而退出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公司在当期冲回该激励份额累计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激励费用核算准确，涉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等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针对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重点关注公司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历史沿革情况，了解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登记及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历次变更登记情况；

2、查阅公司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合伙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等入股协议，核查相关主体出资金额的准确性；

3、查阅公司历次股本演变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合伙人会议等决议文件，关注相关主体历次出资履行的程序及出资的有效性；

4、取得并查阅公司股东缴纳出资款、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付款回单或银行账户流水等支付凭证，核查相关主体出资金额的真实性；

5、针对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转让事项，查阅股权转让时点前后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取得股权转让方就股权转让所得的完税凭证，关注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涉及相关税费、是否足额及时缴纳、是否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6、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账户在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对于非自有资金，穿透核查至资金最终出资方，获取形成闭环的借还款凭证、资金出借方出具的款项性质确认等佐证材料，并就出资来源情况、最终出资方身份、借款性质等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确认，识别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7、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股东调查表，访谈前述主体，确认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为本人真实持有，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已就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事项履行、采取了必要的核查程序与方式，并重点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并就出资来源情况对其进行访谈确认，并获取其银行转账记录等佐证材料，经核查相关银行流水不存在明显异常，不涉及股权代持的情况，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价格、出资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出资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并已缴纳完毕，上述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公司和股东已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对应当清理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予以清理。公司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仅为同安产投基金、海源海汇创投基金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凡之间的回购义务约定，无需经过公司内部审议，不涉及效力恢复情形，不违反《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2、公司计划于2024年度内完成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根据公司资本市场运作计划的进展情况，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存在触发的可能性。经模拟测算回购金额及回购方黄凡个人资产状况，回购义务人黄凡具备独立履约能力，如触发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及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不会对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4、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同安产投基金、海源海汇创投基金历次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同安产投基金、海源海汇创投基金历次入股的公司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5、同安产投基金、海源海汇创投基金系政府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同安产投基金、海源海汇创投基金入股及股权变动无需履行国有股评估及审批程序，但均已履

行基金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程序合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不涉及国资股东出资内容披露准确；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相关决议的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系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海纳氢能、萤火氢能对公司增资，被激励对象受让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方式进行；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等约定明确，均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激励对象的选定有明确标准并履行相应程序，员工持股平台主体适格、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7、公司股权激励价格系参考最近一次引入外部投资机构的价格给予员工一定的价格折让，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均高于经评估或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具有合理性；公司股权激励费用核算准确，涉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等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问题 6.关于安全生产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产品为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制造），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起消防行政处罚事项。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针对上述处罚事项的整改措施，说明公司针对安全生产所采取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2）说明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证书，业务开展所需全部资质是否均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3）说明公司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是否曾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或安全事件，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调查、处罚、诉讼、纠纷、新闻报道等负面信息。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如下：

【核查程序】

- 1、查阅太湖县消防救援大队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太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68 号）；
- 2、查阅《安全生产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实施计划和考核办法》等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3、核查第三方机构对公司安全生产评审文件；
- 4、查阅太湖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出具《证明》及 2024 年 4 月 13 日从信用安徽调取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 5、登录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 6、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 23-2021）文件；
- 7、获取并核查公司全部资质文件；
- 8、查阅并核查太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登录百度、谷歌进行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补充披露公司针对上述处罚事项的整改措施，说明公司针对安全生产所采取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一起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的消防处罚事项，具体如下：

2023 年 7 月 18 日，太湖县消防救援大队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太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68 号），2023 年 7 月 11 日，太湖县消防救援大队消防监督执法人员在监督执法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厂区内未按照要求配备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室内消火栓无水带水枪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分别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对公司罚款五千元，合并执行，处罚款共计人民币壹万元。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立即对厂房设施进行了安全隐患排查，按照要求配置了应急指示灯，补充配备了消防栓器材，并向太湖县消防救援大队提交了整改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完成上述问题事项整改，并已缴纳处罚款。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公司安全生产问题，成立安全生产整改工作小组，加强生产安全管理工作，并严格落实了整改工作：

1、完善制度，落实责任

为规范经营、提升公司治理及内控管理有效性，在安全生产合规方面，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办法》《安全责任制管理办法》等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监督落实执行，对所有违反作业安全红线的违规行为做到“零容忍”。

2、调整组织架构，设置安全管理小组

公司建立了从上到下的逐级监督管理架构，明确了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实行全面的逐级安全生产监督考核制度，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并建立追责机制；公司与各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了安全责任和义务。要求各级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在履行岗位业务工作职责的同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做到责任到岗，责任到人。

3、加强宣传教育

公司通过安全教育培训、安全交底、安全考试和组织应急演练等措施，加强对管理层和员工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现场应急处置能力，提升管理层和员工的安全意识；通过法律法规教育、安全台账、过程管理资料、安全监督等工作，监督和提升管理层和员工的合规运营意识。

此外，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公司安全生产进行评审，包括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验收评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生产培训，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太湖县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出具《情况说明》，内容如下：“2023 年 7 月 18 日，太湖县消防救援大队对安徽绿动能源有限公司实施了行政处罚（太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68 号），该公司被处罚的消防安全隐患未构成重大火灾隐患，该起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查询，除上述处罚事项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太湖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出具《证明》，内容如下：“兹证明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以来，在我局没有安全生产事故不良记录，没有因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除上述消防处罚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说明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证书，业务开展所需全部资质是否均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气瓶产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 23-2021）的相关要求进行生产，现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证书，并持续符合拥有必备资质、许可所需的条件，相关资质、许可的有效期均覆盖报告期内发生业务的时点，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公司拥有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制造）	TS2210K24-2026	绿动能源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4.6	2022.4.6-2026.5.10
		TS2210K24-2022			2018.5.11	2018.5.11-2022.5.10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9Q21646R0M	绿动能源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9.4.3	2019.4.3-2022.10.2
		00222Q25187R1M			2022.9.9	2022.9.9-2025.4.2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442298	绿动能源	太湖县商务局	2014.1.14	长期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408960826	绿动能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庆海关	2017.4.25	长期
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402601074	绿动能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2.28	长期
6	中国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	JS20PWA00068	绿动能源	中国船级社江苏分社	2021.2.2	2021.2.2-2025.2.1
7	排污许可证	9134082508755489XM001W	绿动能源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3.8.28	2023.8.28-2028.8.27
					2020.8.28	2020.8.28-2023.8.27
8	CE 认证	E11*110R-010664	绿动能源	英国 ECE	2023.2.20	长期
9	IATF 认证	1211154979TMS	绿动能源	国际汽车工作组	2021.11.18	2021.11.18-2024.11.17
10	ISO 认证	00222Q25187R1M	绿动能源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9.9	2022.9.9-2025.4.2
11	DOT 认证	CA2023110506	绿动能源	美国交通部	2024.3.4	2024.3.4-2026.9.4

公司境外销售产品主要为 CNG 气瓶、工业及消防气瓶。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面向乌兹别克斯坦、尼日利亚、秘鲁、哥伦比亚、俄罗斯、印度尼西亚、土耳其等国家，公司对上述国家的产品销售总额占当期境外销售总额的比例达 95% 以上。根据上述主要国家对 CNG 气瓶、工业及消防气瓶等产品的认证资质、许可

和标准要求，公司产品具备相关产品认证或符合相关标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所在国家	相关法规	绿动能源取得的证书情况	是否为强制性认证	适用产品	是否符合进口国要求
1	乌兹别克斯坦	《海关联盟技术法规第 877 号》	乌兹别克斯坦海关认证证书	是	CNG 气瓶	是
2	尼日利亚	出口至该国必须取得 SONCAP 认证	SONCAP 认证	是	CNG 气瓶	是
3	秘鲁	《技术规范要求第 007 号》	-	否	CNG 气瓶	是
4	哥伦比亚	《SNCA 汽车安全技术体系》	0957 认证	是	CNG 气瓶	是
5	俄罗斯	《海关联盟技术法规第 877 号》	EAC 海关联盟认证	是	CNG 气瓶	是
6	印度尼西亚	《陆路运输用 CNG 气瓶技术及安全检查》	TUV 认证	否	CNG 缠绕气瓶	是
7	土耳其	《可重复充装的无缝钢气瓶标准规定》（公告编号：MSG-MS-2013/36）	TPED 认证	是	工业气瓶、消防气瓶	是
8	巴西	《Inmetro 巴西技术协会标准》	Inmetro No.298 认证	是	CNG 气瓶	是
9	印度	《天然气气瓶使用规定（2016）》	PESO 印度爆破局认证	是	CNG 气瓶、消防气瓶	是
10	亚美尼亚	《海关联盟技术法规第 877 号》	EAC 海关联盟认证	否	CNG 气瓶	是
11	泰国	《泰国工业标准协会认证》	-	否	CNG 气瓶	是
12	坦桑尼亚	坦桑尼亚国家标准局《符合性评估程序》	COC 认证	是	CNG 气瓶	是
13	玻利维亚	《NMAC 认证体系》	Ibmetro 认证	否	CNG 气瓶	是
14	委内瑞拉	《委内瑞拉 Apostille 认证体系》	TI 认证	否	LPG 气瓶	是
15	加纳	《GSA 符合性认证体系》	TI 认证	否	LPG 气瓶	是
16	韩国	《KGS 压力容器认证标准》	TUV 认证	否	工业气瓶	是

（三）说明公司相关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是否曾发生产品质量

问题或安全事件，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调查、处罚、诉讼、纠纷、新闻报道等负面信息

公司国内销售产品主要依据的技术标准包括 GB-T 5099.1-2017 钢质无缝气瓶、GB/T 17258-2022 汽车用压缩天然气钢瓶以及 GB/T 24160-2022 车用压缩天然气钢质内胆环向缠绕气瓶，国外销售产品主要依据的技术标准包括 ISO11439 天然气汽车车载高压气瓶、ISO9809-1 可重复充装的钢质无缝气瓶、ISO11119-1、ISO11119-3 可重复充装复合材料气瓶以及欧盟的 ECE R110 车辆推进系统用压缩天然气、EN12245 可移动气瓶—全缠绕复合气瓶。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外销产品认证。

公司气瓶产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 23-2021）的相关要求进行生产，公司在每批次气瓶产品生产完毕后，需提交批次资料至安庆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备案存档，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后颁发《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证书（气瓶）》，相关抽检产品包括车用压缩天然气钢质内胆环向缠绕气瓶、汽车用压缩天然气钢瓶、钢制无缝气瓶、车用压缩天然气钢质内胆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等。公司在取得上述检测合格证书后，方可就该批次气瓶进行对外销售。经核查，公司产品已取得对应的《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证书（气瓶）》，并在网络进行公示，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太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登录百度、谷歌进行检索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事件引发的纠纷，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方面的调查、处罚、诉讼、纠纷、新闻报道等负面信息。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就报告期内存在的一起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的消防处罚已完成整改，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成立了专门部门进行安全生产管理，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证书，并持续符合拥有必备资质、许可所需的条件，相关资质、许可的有效期限均覆盖报告期内发生业务的时点，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3、公司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事件引发的纠纷，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方面的调查、处罚、诉讼、纠纷、新闻报道等负面信息。

四、问题 7.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根据申报材料：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凡存在为关联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债务余额合计为 9,041.28 万元；公司分别于 2013 年、2021 年从黄凡母亲控制的温州强力高压容器公司无偿取得生产设备与商标，温州强力高压容器公司负有大额债务。

请公司：（1）黄凡为关联企业提供 9,041.28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具体情况，关联企业相关债务的具体清偿安排及进展情况，黄凡是否存在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是否具备债务偿还能力；（2）结合温州强力高压容器公司的股权结构，说明其是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过往是否经营同类业务，公司与温州强力高压容器公司是否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混同；

（3）温州强力高压容器公司债务金额及主体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清偿大额债务的情形，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风险；（4）列表说明温州强力高压容器公司向公司无偿赠予的相关资产情况，温州强力高压容器公司购置相关资产的初始价格及资金来源，赠予的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争议纠纷，强力高容是否存在通过转移资产恶意逃避债务情形，公司无偿取得的资产是否存在被第三方债权人追偿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充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如下：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凡提供担保的银行贷款合同；

2、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组案件信息网查询温州五洲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公示公告信息；

3、查阅强力高容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等资料，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强力高容的产品业务、行业特征、人员、资产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情况，核查强力高容与绿动能源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混同；

4、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访谈强力高容，核查强力高容是否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后续解决情况；

5、查阅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2）嘉秀执民字第734号《执行裁定书》及强力高容买受变卖资产的支付凭证；

6、取得并查阅受让商标的《注册商标转让协议书》《商标注册证》《商标转让/移转公告》，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了解受让商标的权属情况；

7、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其对强力高容相关事项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额承担的兜底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黄凡为关联企业提供9,041.28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具体情况，关联企业相关债务的具体清偿安排及进展情况，黄凡是否存在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是否具备债务偿还能力

因涉及个人隐私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凡对外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及相关企

业的具体清偿安排及进展情况等均已申请豁免披露。

相关贷款已提供足额担保，黄凡目前仅对其中一笔贷款存在履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风险，该笔贷款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贷款本息合计余额为 2,417.28 万元。黄凡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即使由黄凡承担担保责任，黄凡个人名下资产足以覆盖尚未清偿的银行贷款金额，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有关黄凡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5/（一）/2、量化测算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时义务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并结合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的相关内容。

（二）结合温州强力高压容器公司的股权结构，说明其是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过往是否经营同类业务，公司与温州强力高压容器公司是否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混同

1、结合强力高容的股权结构，说明其是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强力高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邹爱英	544.00	68.00
2	黄聪弟	256.00	32.00
合计		800.00	100.00

强力高容成立于 2009 年，系邹爱英（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凡的母亲）持股 68%、黄聪弟（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凡的父亲，已故）持股 32%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强力高容的历史沿革中存在黄凡持股的情形。2016 年 5 月 9 日，强力高容召开股东会，同意黄凡将其持有的强力高容 32.00%股权（对应出资额 256.00 万元）以 25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聪弟。2016 年 5 月 10 日，强力高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此，黄凡已将其所持的强力高容股权全部转让并退出对强力高容的投资。强力高容已实质停业多年，目前已无生产经营业务且无办公、经营场所及员工，不存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凡控制的情况。

2、强力高容与公司过往是否经营同类业务，公司与强力高容是否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混同

强力高容原主要从事普通工业钢瓶产品及车载 CNG I 型、II 型瓶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与绿动能源产品存在一定程度上的重合。2013 年起，强力高容因其自身经营状况不良逐步停产停业。报告期内，强力高容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

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于强力高容，不存在混同情形。

（1）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与强力高容资产独立。历史上，绿动能源曾接收强力高容通过法院变卖取得的相关设备、强力高容将其未实际使用过的 17 项注册商标转让给绿动能源，以及强力高容向绿动能源租出一辆办公用车。

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主要依靠产品、技术驱动以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支撑，但不依赖于个别资产的使用。总体而言，前述与强力高容相关的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贡献和作用较小。公司自强力高压所取得的设备，随着其成新率下降以及工艺技术改造，部分设备已逐步被新购设备替换或已进行了大修和改造，以满足公司现有产品质量和业务开展的需求；由于商标并非绿动能源经营发展的核心要件，即使未来需要停止使用受让商标，公司可使用自身原始取得的商标进行替换，不会实质性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具体论述参见本题回复之“（四）/3/（2）关于强力高容向公司无偿转让商标事项”详细内容。

除上述情况外，双方资产不存在重合。

（2）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执行机构以及业务运行系统，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对外签署合同，不存在依赖强力高容进行销售、采购或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强力高容已处于实质性停业状态，且多年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仅在工商登记

的形式上存在经营范围与公司重合，公司与强力高容之间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面让渡商业机会或协助开展业务的情形。

产品方面，绿动能源与强力高容均从事无缝钢瓶、复合材料内胆气瓶的生产与销售，但双方在主要产品类别、型号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别。强力高容主要产品为普通工业钢瓶产品及车载 CNG I 型、II 型瓶，以小直径、小容积的气瓶为主，可生产的最大型号为 406（直径）-100L（容积），强力高容的生产工艺相对简单，同质化生产厂商较多，市场竞争激烈；绿动能源产品品类多样，除较为成熟的 I 型、II 型瓶产品外，还可生产技术水平要求更高的钢质内胆碳纤维全缠绕气瓶（III 型瓶）、塑料内胆纤维缠绕瓶（IV 型）、车载 CNG 供气系统等产品；实现批量生产的规格型号涵盖 229-30L 至 406-212L，可生产的最大型号为 426-260L。

客户方面，强力高容于 2013 年开始陆续停止生产，客户逐渐流失，绿动有限建立了自有销售管理团队自主进行客户开发，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客户的能力。彼时行业内海外市场客户较为集中，区域聚集较为普遍，业内主要生产厂商之间的信息透明度较高，因此绿动有限存在少量外销客户与强力高容原客户重合。报告期各期，绿动能源对重合客户实现的销售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5%。公司独立对该等重合客户进行更深入地拓展和开发，对相关订单的获取并非强力高容的订单附属、让渡商业机会、订单介绍等。

供应商方面，强力高容与公司均处于压力容器制造行业，双方对于钢管、阀门等基础物料均存在需求，且上游供应商行业集中度较高，多为特种钢铁行业知名品牌生产商或其主要经销商、代理商，因此公司与强力高容存在重合供应商，该情形系行业常见情况，符合行业特征。

（3）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强力高容共用财务系统或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与强力高容财务独立。

（4）人员独立

核心管理人员方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凡曾历任强力高容董事长、监事职务，并分别于 2010 年 1 月、2017 年 3 月卸任；强力高容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经理邹爱英（黄凡母亲）曾任绿动有限监事，并于 2023 年 6 月卸任。除前述情况外，公司与强力高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独立，相关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情形。

员工方面，原强力高容大部分员工选择自愿离职，而对于部分有意愿追求长期稳定收入和提升个人发展的员工而言，自主选择至绿动有限工作能够缩短择业空窗期，充分发挥其原有工作经验优势，因此绿动有限在筹备设立之初吸纳了十余名有长期发展积极性的原强力高容员工。该部分员工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较低，且其中部分人员已陆续离职，公司发展并不依赖于原强力高容员工。公司独立聘请其员工，且正式员工均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不存在与强力高容人员混同的情形。

（三）温州强力高压容器公司债务金额及主体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清偿大额债务的情形，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风险

1、温州强力高压容器公司债务金额及主体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清偿大额债务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强力高容尚未结清的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债务人	贷款金额	贷款余额	借款期限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强力高容	3,826.00	3,776.00	2023-06-26 至 2026-06-2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强力高容尚未结清的银行贷款余额为 3,776.00 万元，贷款期限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强力高容按计划履行该笔贷款的还款义务，未出现过违约情形。除前述情况外，强力高容的其他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长期未清偿大额债务的情形。

2、强力高容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风险

强力高容不存在因前述贷款情况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但其历史上存在因与员工劳务纠纷事项，于 2015 年-2016 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情形已消除。前述情况所涉及的具体执行案件及解决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执行标的	执行法院	失信行为	解决情况
1	(2016) 浙 0303 执 658 号	60,140.00 元	浙江省龙湾区人民法院	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已解决，强力高容已被移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2015) 温龙开执民字第 01066 号	35,345.00 元	浙江省龙湾区人民法院	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已解决，强力高容已被移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2015) 温龙开执民字第 01067 号	35,345.00 元	浙江省龙湾区人民法院	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已解决，强力高容已被移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目前，强力高容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相关情形均已消除；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对前述案件所涉债务提供担保，无需承担连带责任。

针对强力高容仍存续的银行贷款余额 3,776 万元，黄凡仅以其自有房产对该笔贷款进行抵押担保，邹爱英以房产抵押、上市公司股票质押、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为强力高容借款提供担保。经测算，截至目前，担保物实际价值合计为 6,783.31 万元，足以覆盖尚未清偿的银行贷款金额。即使强力高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黄凡的担保责任以其抵押的房产为限，无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列表说明温州强力高压容器公司向公司无偿赠予的相关资产情况，温州强力高压容器公司购置相关资产的初始价格及资金来源，赠予的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争议纠纷，强力高容是否存在通过转移资产恶意逃避债务情形，公司无偿取得的资产是否存在被第三方债权人追偿的风险。

1、列表说明温州强力高压容器公司向公司无偿赠予的相关资产情况

历史上，公司曾自强力高容处取得部分生产设备及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取得时间	支付对价情况
1	收口机、自动雕刻机、液压机等 112 项压力容器及配件制造设备	2014 年 1 月-2014 年 6 月	绿动有限无偿接收强力高容通过法院变卖方式取得的一批设备，公司已根据强力高容通过法院变卖作价 1,154.00 万元确认固定资产入账，并计入资本公积
2	17 项注册商标	2022 年 5 月	鉴于强力高容已实质停业多年，且实际未使用该等商标，经双方协商，强力高容同意将其名下 17 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绿动有限

（1）2014 年，公司接收一批生产设备的基本情况

公司自强力高容处取得的 112 项压力容器及配件制造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1	280 旋压收底机	1	台
2	280 旋压收口机	1	台
3	356 旋压收底机	1	台
4	356 旋压收口机	1	台
5	406 旋压收底机	1	台
6	406 旋压收口机	1	台
7	顶底机-1	1	台
8	顶底机-2	1	台
9	铣底机-1	1	台
10	铣底机-2	1	台
11	步进式钢瓶调质生产线	1	台
12	钢瓶外抛机-1	1	台
13	钢瓶外抛机-2	1	台
14	铣端面钻孔机-1	1	台
15	铣端面钻孔机-2	1	台
16	螺纹加工机-1	1	台
17	螺纹加工机-2	1	台
18	数控车床-1	1	台
19	数控车床-2	1	台
20	自动水压机	1	台
21	超声波探伤（UT）	1	台

22	自动刻印机	1	台
23	钢瓶内壁喷丸清理机-1	1	台
24	钢瓶内壁喷丸清理机-2	1	台
25	喷塑固化炉	1	台
26	两维三轴缠绕机-1	1	台
27	两维三轴缠绕机-2	1	台
28	悬臂式气瓶连续固化炉	1	台
29	QSW-2 型自动化气瓶外测法	1	台
30	燃油锅炉	1	台
31	螺杆空压机-1	1	台
32	螺杆空压机-2	1	台
33	冷冻干燥器	1	台
34	冷冻干燥器	1	台
35	高压空压机 250 型	1	台
36	中频烤料线圈-1	1	台
37	中频烤料线圈-2	1	台
38	中频烤料线圈-3	1	台
39	中频烤料线圈-4	1	台
40	中频烤料线圈-5	1	台
41	中频烤料线圈-6	1	台
42	中频烤料控制柜-1	1	台
43	中频烤料控制柜-2	1	台
44	中频烤料控制柜-3	1	台
45	中频烤料控制柜-4	1	台
46	中频烤料控制柜-5	1	台
47	中频烤料控制柜-6	1	台
48	双柱双缸带锯机-1	1	台
49	双柱双缸带锯机-2	1	台
50	储气罐-1	1	台
51	储气罐-2	1	台
52	瓶阀装卸机-1	1	台

53	瓶阀装卸机-2	1	台
54	瓶阀装卸机-3	1	台
55	电动功丝机	1	台
56	等离子切割机	1	台
57	叉车	2	台
58	半自动打包机-1	1	台
59	半自动打包机-2	1	台
60	工业冷油机-1	1	台
61	工业冷油机-2	1	台
62	工业冷油机-3	1	台
63	工业冷油机-4	1	台
64	工业冷油机-5	1	台
65	工业冷油机-6	1	台
66	风冷工业冷水机-1	1	台
67	风冷工业冷水机-2	1	台
68	整流变压器-1	1	台
69	整流变压器-2	1	台
70	整流变压器-3	1	台
71	整流变压器-4	1	台
72	整流变压器-5	1	台
73	整流变压器-6	1	台
74	内壁除锈机	1	台
75	登车桥	1	台
76	收口组自动传送设备组	1	台
77	密闭式冷却塔-1	1	台
78	密闭式冷却塔-2	1	台
79	密闭式冷却塔-3	1	台
80	密闭式冷却塔-4	1	台
81	自动传输设备	1	台
82	工业冷油机-7	1	台
83	在线硬度计	1	台

84	钢瓶瓶底气密性试验机	1	台
85	底部气密高压空压机	1	台
86	电动手推洗地机	1	台
87	颗粒燃烧机-1	1	台
88	颗粒燃烧机-2	1	台
89	颗粒燃烧机-3	1	台
90	颗粒燃烧机-4	1	台
91	颗粒燃烧机-5	1	台
92	颗粒燃烧机-6	1	台
93	颗粒燃烧机-7	1	台
94	颗粒燃烧机-8	1	台
95	颗粒燃烧机-9	1	台
96	颗粒燃烧机-10	1	台
97	颗粒燃烧机-11	1	台
98	颗粒燃烧机-12	1	台
99	颗粒燃烧机-13	1	台
100	颗粒燃烧机-14	1	台
101	颗粒燃烧机-15	1	台
102	颗粒燃烧机-16	1	台
103	颗粒燃烧机-17	1	台
104	颗粒燃烧机-18	1	台
105	组合机床	1	台
106	组合机床	1	台
107	温控电热烤箱	1	台
108	生物质颗粒炉	1	台
109	生物质颗粒炉	1	台
110	平衡吊	3	台
111	高压空压机	1	台
112	螺杆空压机	1	台

目前，该批设备已超过使用年限，设备折旧已足额计提完毕，账面仅余残值。

(2) 2021 年，公司受让注册商标的基本情况

强力高容向公司无偿转让的 17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原始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证号	商标类别	转让前使用情况
1	强力高容		13522822	第 6 类	转让前未使用，亦未授权其他方使用
2	强力高容		9458451	第 6 类	转让前未使用，亦未授权其他方使用
3	强力高容		9459006	第 6 类	转让前未使用，亦未授权其他方使用
4	强力高容		9458631	第 6 类	转让前未使用，亦未授权其他方使用
5	强力高容	<i>Green Power Solutions</i>	9458484	第 6 类	转让前未使用，亦未授权其他方使用
6	强力高容	CHARLI	10302017	第 6 类	转让前未使用，亦未授权其他方使用
7	强力高容	CLEAN POWER	11900740	第 39 类	转让前未使用，亦未授权其他方使用
8	强力高容	CLEAN ENERGY	11900707	第 39 类	转让前未使用，亦未授权其他方使用
9	强力高容	绿动	11896984	第 6 类	转让前未使用，亦未授权其他方使用
10	强力高容		11897550	第 39 类	转让前未使用，亦未授权其他方使用
11	强力高容	绿动	11897504	第 39 类	转让前未使用，亦未授权其他方使用

12	强力高容	C·ENERGY	11900663	第 39 类	转让前未使用，亦未授权其他方使用
13	强力高容	格林·帕沃	11897443	第 6 类	转让前未使用，亦未授权其他方使用
14	强力高容	CLEAN ENERGY	11897362	第 6 类	转让前未使用，亦未授权其他方使用
15	强力高容	C·POWER	11897001	第 6 类	转让前未使用，亦未授权其他方使用
16	强力高容		12297483	第 6 类	转让前未使用，亦未授权其他方使用
17	强力高容	CLEAN POWER	11897406	第 6 类	转让前未使用，亦未授权其他方使用

2、温州强力高压容器有限公司购置相关资产的初始价格及资金来源，赠予的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争议纠纷

2013 年，强力高容通过法院变卖方式取得收口机、自动雕刻机、液压机等 112 项压力容器及配件制造设备，因法院对相关资产进行二次拍卖均流拍，决定以第二次拍卖保留价 1,154 万元进行变卖，强力高容以案外人身份买受该批设备并支付了相应款项。强力高容购置该批资产的资金来源于其账面自有资金。强力高容取得相关设备的途径合法、有效，该项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或争议纠纷。

强力高容向公司捐赠的 17 项注册商标均系其自主申请取得，用于支付注册费、手续费等费用的资金来源于强力高容自有资金。相关商标转让事项已于 2022 年 5 月办理完毕商标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并予以公告，不存在权属瑕疵或争议纠纷。

3、强力高容是否存在通过转移资产恶意逃避债务情形，公司无偿取得的资产是否存在被第三方债权人追偿的风险

虽然在公司接收强力高容变卖方式取得的设备、强力高容向公司无偿转让商标

时点，强力高容存在正在履行的贷款合同，但强力高容不存在通过转移资产恶意逃避债务的情形，公司无偿取得的资产被第三方债权人追偿的风险较低，具体论述如下：

（1）关于公司接收设备事项

其一，强力高容的债权人截至目前并无向强力高容或公司进行追偿的主观意图或客观行为。自公司取得设备至今，强力高容均按计划履行其名下贷款的还款义务，未出现过违约情形。强力高容主观上不存在通过转移资产逃避债务的意图，客观上未造成债权人损失，债权人未曾主张处置强力高容资产或对公司取得的资产进行追偿。

其二，强力高容在公司接收相关设备时点存续的银行贷款目前均已结清，强力高容与中信银行温州分行在上述时点的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均已终止，债权人基于债权债务关系项下的所有权利也随之消灭。

其三，公司接收强力高容通过变卖所得设备的行为已过法定的撤销权除斥期间。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四条和第七十五条之规定，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公司接收相关设备的行为已超过撤销权除斥期间，不会因债权人主张撤销权而致使其无效。

（2）关于强力高容向公司无偿转让商标事项

2022年5月，强力高容将其名下17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绿动有限。上述商标强力高容并未实际使用，不涉及强力高容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相关注册费、手续费等支出金额较小且在注册当期已经费用化，无账面价值；该等商标非驰名商标，强力高容未利用上述商标作为产品品牌对外进行推广销售，未形成明显的市场和品牌价值，不会因商标给强力高容带来超额收益，也难以通过独立出售将商标变现。综上，转让的商标对强力高容而言商业价值极低，强力高容不存在通过转移商标资

产恶意逃避债务情形。

鉴于商标并非绿动能源经营发展的核心要件，即使未来公司因第三方债权人追偿而停止使用受让商标，可用公司自身原始取得的商标进行替换，不会实质性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具体原因如下：

①公司销售关键环节不依赖于特定商标的使用

公司所处特种设备制造行业，对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质量稳定性、使用寿命等要求极高，下游客户对供应商有严格的准入条件，主要考核供应商的生产和交货能力、品控能力、研发实力、管理效率等要素，并以此来评估是否与供应商建立购销关系。

在公司与主要客户购销关系的建立和持续合作过程中，一方面，主要客户并未将商标标识纳入对供应商准入和考核体系，亦未对此提出任何要求；另一方面，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并供货的销售过程中，客户未就公司向其供货时必须使用受让商标对产品进行标识作出特殊约定。公司在获取业务订单过程中，客户主要考核的是公司报价、技术实力、订单交期等因素，公司具备独立进行经营管理和提供产品所需的核心技术和完整的产供销体系，相应业务环节不依赖于受让商标的使用。

②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产品本身

经过多年发展及技术积累，公司在生产技术和工艺的先进性和稳定性上显著提升，优势技术主要包括无模旋压技术、热旋压收底、热旋压收口技术、超声波探伤技术、水压和气密试验技术等有效提升了产品的高容重比、高可靠性和高稳定性。公司凭借核心技术保持产品竞争优势，依靠良好的市场口碑、强劲的技术实力以及专业的跨境销售与服务能力等获取业务订单，满足市场客户的不同需求，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因此，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依赖受让的商标。

综上，绿动能源产品销售主要面向汽车、消防、工业应用等领域，其核心竞争力是产品自身，对商标不存在重大依赖，即便更换亦不会对公司经营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③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

即使出现强力高容债权人对公司进行追偿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凡已出具承诺：“就本人、强力高容之间与绿动能源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向绿动能源出资的部分资金来源于强力高容归还对本人的欠款、本人受让取得强力高容持有的绿动能源 100 万元股权、绿动能源接收强力高容通过法院变卖方式取得的一批设备、强力高容赠与绿动能源一批注册商标等事项，本人承诺如下：如绿动能源因上述事项而被强力高容债权人追偿，本人将对此承担一切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公司相应的经济补偿，保证绿动能源及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强力高容不存在通过转移资产恶意逃避债务情形，公司无偿取得的资产被第三方债权人追偿的风险极低，且相关资产并非公司持续发展的核心要件，即使出现被追偿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就相关事项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出具了兜底承诺。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凡存在为其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抵押担保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黄凡仍存续担保责任或报告期内曾提供担保的相关债务余额合计为 9,041.28 万元；相关贷款均按借款合同、各方协商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相关贷款已设定足额担保，黄凡目前仅对其中一笔贷款存在履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风险，该笔贷款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贷款本息合计余额为 2,417.28 万元，即使由黄凡承担担保责任，黄凡个人名下资产足以覆盖尚未清偿的银行贷款金额，具备债务偿还能力；

2、强力高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凡父母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由黄凡控制的情况；强力高容主要产品与绿动能源产品存在一定程度上的重合，但公司与强力高容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混同；

3、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强力高容存在一笔尚未结清的银行贷款，贷款银行为中信银行温州分行，贷款余额为 3,776.00 万元，贷款期限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除前述情况外，强力高容不存在长期未清偿大额债务的情形；强力高容存在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相关情形已消除；黄凡对强力高容债务的担保责任以其抵押的房产为限，无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历史上，公司曾自强力高容处取得部分生产设备及商标。强力高容购置生产设备的初始价格为法院变卖价格，资金来源于其账面自有资金；强力高容向公司捐赠的 17 项注册商标均系其自主申请取得，申请商标的资金来源于强力高容自有资金，上述资产均不存在权属瑕疵或争议纠纷；强力高容不存在通过转移资产恶意逃避债务情形，公司无偿取得的资产被第三方债权人追偿的风险极低，且该等资产非公司持续发展的核心要件，即使出现被追偿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就相关事项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出具了兜底承诺。

五、问题 8.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知识产权。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存在 2 项委托研发项目以及 2 项继受取得的专利。请公司：①说明委托研发项目合作背景及必要性，具体合作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合同定价公允性，研发成果的权属划分以及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如下：

【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与相关合作方的合作研发协议；
- 2、查阅专利转让的相关资料；

3、通过企查查等企业信息查询网站查阅东莞海特帕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优创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4、与公司研发负责人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委托研发项目合作背景及必要性，具体合作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合同定价公允性，研发成果的权属划分以及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2 项委托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研发项目名称	合作方	合作背景及必要性	合作方式	是否合法合规	定价是否公允	研发成果归属	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CNG 气瓶弹性力学分析与形状优化	安徽工程大学	对高压气瓶的筒体部分进行应力分析，得到应力分布情况，在保证受力的前提下减小壁厚，以减轻气瓶总体重量，节约原材料，降低生产成本。安徽工程大学具备力学相关理论基础及分析能力。	双方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安徽工程大学接受委托进行研发工作，公司支付研发经费及报酬，相关费用 1.2 万元。	是	是	公司独享申请专利的权利	不存在
2	压缩天然气钢瓶强度分析	大连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对关键压力工况下结构受力分析，并依据标准进行校验，形成分析报告，分析气瓶强度，提升产品质量。大连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具备力学相关理论基础及分析能力。	双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大连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接受委托进行分析并形成报告，公司支付相关费用，相关费用 1.2 万元。	是	是	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	不存在

公司委托研发主要系辅助研发，委托研发项目对公司核心技术的贡献较低，公司对委托研发不存在依赖。公司委外研发主要系与科研院所、企业合作，通过委托研发可以优化公司产品性能、降低生产成本，辅助公司开发新产品、新工艺。委托研发模式可以充分利用科研院所、企业的人才及学科领域优势及结合公司的人才、资金、设备、生产及市场经验方面的优势，提高研发效率，实现资源优势互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产品及技术储备。

公司与被委托方的合作方式合法合规，合同定价公允，研发成果权属划分明确，

合作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1、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公司拥有两项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一种紧凑型单作用液压增压器	发明	ZL2018104803619	2018.5.18	2019.11.8	受让取得	绿动能源
2	一种氢能源动力汽车的氢气瓶存储运输装置	发明	ZL2018105809542	2018.6.7	2019.11.8	受让取得	绿动能源

2019年9月25日，公司与专利出让方东莞海特帕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的专利转让代理人安徽优创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签署转让合同，受让“一种紧凑型单作用液压增压器”及“一种氢能源动力汽车的氢气瓶存储运输装置”两项发明专利，专利权转让服务费共计6.80万元。公司已向安徽优创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足额支付了价款并办理了专利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受让专利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权属瑕疵。

专利出让方东莞海特帕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海特帕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陈艳艳持有90%股权、邵玉刚持有10%股权
董监高情况	邵玉刚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陈艳艳担任监事
成立时间	2018-03-12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总部二路2号2栋1单元201室（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液压技术研发；液压元件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产品、电子配件技术研发；知识产权运营及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状态	2022年1月14日注销

出让方的专利转让代理人安徽优创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优创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汪里持有 100% 股权
董监高情况	汪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程德琴担任监事
成立时间	2016-08-24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合肥市蜀山区金寨南路 289 号综合楼 1202 室
经营范围	科技项目策划、咨询及申报代理；知识产权代理；环保咨询；清洁生产审核咨询；工程咨询；节能认证咨询；评估咨询；规划咨询；项目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可行性研究报告、商业计划书、项目建议书、项目申报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编制；科技项目技术服务咨询；科技项目技术成果转让；科技项目信息咨询服务；工业云平台、微信平台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状态	存续

专利出让方东莞海特帕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和出让方转让代理人安徽优创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取得“一种紧凑型单作用液压增压器”发明专利，主要应用于气瓶压力试验设备。为提前布局氢能产品及氢气瓶研发奠定技术理论基础，公司取得“一种氢能动力汽车的氢气瓶存储运输装置”发明专利用于氢气瓶的研发测试。上述两项继受专利均与公司经营相关，是作为公司的技术储备或者技术参考，因此继受取得具有合理性。

公司继受专利的转让价格是根据专利的类型、所属技术领域、技术先进性、剩余经济寿命，并结合自身或市场的需求情况，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与相关合作方共同研发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提高自身研发能力，合作方式合法合规，合同定价公允，研发成果权属划分明确，合作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出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受让的两项发明专利运用于产品生产工艺提升及新产品氢气瓶的研发，因此继受取得具有合理性。公司继受专利的转让价格是根据专利的类型、所属技术领域、技术先进性、剩余经济寿命，并结合自身或市场的需求情况，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问题 8.关于其他事项

（3）关于信息披露。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改时的审计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如下：

【核查程序】

- 1、查阅容诚所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30Z0031 号《审计报告》；
- 2、查阅中水致远评估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 020020 号《评估报告》；
- 3、查阅容诚所会计师出具的容诚验字[2024]230Z0015 号《验资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四、绿动能源的设立/（五）设立时的审计、评估、验资”中披露股改时的审计情况，具体如下：

“2024 年 1 月 26 日，容诚所对绿动有限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相关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0031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绿动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56,941,629.68 元，扣除专项储备 2,741,400.97 元后的净资产为 154,200,228.71 元。

2024 年 1 月 26 日，中水致远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

第 020020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绿动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12,208,271.72 元。

2024 年 2 月 26 日，容诚所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30Z0015 号），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止，绿动能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绿动有限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44,415,000 元整。”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容诚所具有审计和验资的资格，绿动有限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审计等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其他事项说明

（一）关于报告期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凡收到安徽证监局警示函的具体情况

根据五洲医疗（301234.SZ）发布的公告，五洲医疗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凡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出具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58 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安徽证监局决定对黄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安徽证监局本次行政监管措施系针对黄凡未将其 2016 年 1 月-9 月期间与他人的股权代持事项告知五洲医疗，导致五洲医疗申报 IPO 时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股权代持情况的相关事项。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明确“出具警示函”系行政监管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该等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亦未被《证券法》《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行政处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如下：“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

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

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行为未对投资者的投资选择产生较大影响，未导致欺诈发行、欺诈上市或给他人造成直接损失等后果，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因此不属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综上，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挂牌条件、任职资格的情形，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构成实质性障碍。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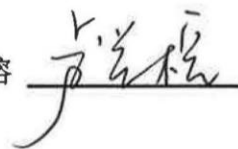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无副本。



负责人：卢贤榕



经办律师：朱乐乐



乔华姗

